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6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永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貸款人使用者編號「23677號」為第三人亞設國際投
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受讓人編號「73628號」為普匯租賃股
份有限公司之釋明。

(二)提出得識別債務人之債權釋明文件影本。(台端所提債權
讓與契約所載編號118內容記載借款人即使用者編號17480
3號與所附證物標的資訊所載案件ID260960編號不符)

(三)提出債務人知悉債權讓與通知所記載編號73628號為「普
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